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医保建〔2020〕2号（A）类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益阳市人大四次会议第1011号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蔡子良代表：

您的《关于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建议》（第1011号）已收悉，衷心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心关注。对您的建议，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了专门会议，下发了办理工作方案，并明确专人负责承办。现就相关情况及答复汇报如下：

一、益阳市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现状

目前，我市共有乡镇卫生院94个，其中，建制乡镇卫生院81个（中心乡镇卫生院32所，一般乡镇卫生院49所），非建制乡镇卫生院13个。共有建制街道办事处11个，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7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4个。全市共设置行政村卫生室1182个，非行政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室1301个。乡镇卫生院在岗人员7204名，其中在编在岗人员4484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行收费标准是按照2002年原湖南省物价

局 湖南省卫生厅共同制定的《湖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实用手册》、《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卫生厅修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湘价服〔2003〕131号）、《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降低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湘价服〔2007〕14号）、《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卫生厅关于核定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涵的通知》（湘价服〔2008〕137号）、《关于切实做好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医疗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益价费〔2009〕86号）所提供和要求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经调研,现行收费标准已不适应当前社会经济形势发展,亟需调整。

2019年度,基层医疗机构总收入140965.65万元,总支出141504.19万元。其中医疗收入8320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49657.78万元;医疗费用102083.11万元。

二、市医疗保障局职能调整及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4月24日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印发《益阳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职能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

2019年12月25日起《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医保发〔2019〕40号）文件下发。2020年1月1日零时起,我市所有公立医疗机

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过数据测算、多方征求意见，2020年6月1日《关于益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实施方案（试行）》（益医保发〔2020〕10号）文件正式印发执行，全市启动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按《益阳市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0版）》标准执行新的收费标准，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弥补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的损失。

三、我市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基本原则

2020年6月起，我局开始进行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相关工作，依据《关于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调研的通知》（湘医保函〔2019〕36号）、《关于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19〕41号）等文件精神，调取全市138家基层医疗机构数据进行精准测算，确定新的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价格标准。

根据省局文件精神，调整范围和标准为：市州调整基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要坚持项目标准和总体水平不得高于三类价格标准的80%，在全省调整幅度范围内确定本市州的调整标准。调高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诊查类项目价格标准提价幅度不高于30%，护理类项目价格标准提价幅度不高于40%，现行价格低于800元的手术项目提价幅度不高于30%，中医治疗项目价格标准提价幅度不高于15%，其他治疗项目价格标准提价幅度不高于20%。降低部分设备检查检验类项目价格：X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超声检查项

目价格降低幅度为 20%左右，化验类项目单项价格降低幅度为 20%左右。基层医疗服务价格具体定价标准是依据《益阳市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0 版）》中二类医疗服务价格下浮 10-15%的区间进行调整。

四、益阳市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工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2020 年 6 月 18 日，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联合出台《益阳市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及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经测算，此次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消耗材加成的总费用为 107 万元，考虑到我市标准多年未调整，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时同时考虑了人力成本上涨、物价标准上涨等多方面因素，并于 7 月 8 日-10 日组织专人前往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学习考察，7 月 26 日拟订《益阳市现行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0 版)》（征求意见稿），征求各方意见。新的目录中有 2939 项医疗服务价格上调，109 项下调，主要体现了医护人员的劳动价值，此次调整上调服务较大，预计每年医保基金支出将增加 7000 万元，且调整项目多为医保目录内甲类项目，不会增加群众负担，基本可以实现医疗机构可发展、医保基金可持续、群众负担不增加。征求意见结束后，我局将根据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并按照规范性文件程序发文，预计将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非常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并请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以促进医疗保障工作的健康发展。



主管领导：张云兰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熊锋 0737-650145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市政府办建议提案科
